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宣言及規約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宣言

吾國數十年來國際外交咸處於被動之地位領土分割勢力範圍遞嬗遷移胥循此旨歐戰以還形勢一轉之役吾國既參加矣徒以國政不綱政策中阻成參而不戰之譏巴黎之會吾國亦參列矣又以秘密外交內外束縛成和而不議之局此次太平洋會議發起原因本極複雜而遠東問題實爲主要一月以來國際間發生事件如日本魯案之交涉美國議題之提示其關係吾國皆極重要國家存亡胥在此舉我國人其勿一誤再誤矣

外交不振國家實力薄弱之故也內政不綱國民實力薄弱之故也共和十年吾國以不統一之故貽笑海外今茲則我國民對外表示意思表示能力之時也顧對內若無一致之結合則對外安有一致之表示一致之表示在我國民之自身而已南

北相持歷年不決南與南相持北與北相持且方興而未有艾要皆當局人利害衝突之問題於我國民無與也我國民對內本無畛域之分對外更無異同之見今日以對內不統一誣我國民我國民不任受也以對外不統一誣我國民我國民更不任受也不任受而無以表示則不啻默認之矣此我國民所當投袂而起者也

此次外交之成敗以吾國之統一與否爲斷政府之能否統一固不可知我國民則自初即無不統一之說國民對外之一致即國民表示統一之特徵巴黎和約拒絕簽字山東問題拒絕交涉皆我國民對外一致之所表示及成功也國民意思一致之表示卽爲國是國是所在當局者雖欲逆行而不可能外交方針其一例也

欲謀統一之表現須有統一之機關太平洋會議發起以來我國內團體應時而興者不下數十起此外公私各團體對於外交問題特別研究或主張者亦不勝計其

宗旨殆皆一致分之則神離而力薄聯之則體合而用大竊本斯義爰有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之組織並發起全國國民外交聯合大會對內一致爲對外一致之表徵對外一致卽對內一致之張本凡我國人盍歸乎來

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規約

第一條 本聯合會定名爲北京各團體國民外交聯合會

第二條 本聯合會以集合國民公意對於外交問題爲一致之主張及行動爲

宗旨

第三條 本聯合會以左列各團體組織之

- 一 關於太平洋問題特設之團體
- 二 所有從前關係國際外交所設立之團體

三 其他公私各項團體

第四條 本聯合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代表會議

二 全體會議

第五條 代表會議以各團體代表組織之

第六條 凡加入本聯合會之團體得推代表三人出席代表會議但每一團體

只有一表決權

第七條 代表會議非有加入團體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會議事件以出席各團體多數決定之

代表會議議決事件對外宣布時以本聯合會名義行之並由贊成各

團體副署

第八條 代表會議議決事件應以文書通告未出席之團體徵其贊否但得臨時議決限期答覆其逾期不覆者作爲默認

第九條 代表會議由各團體輪流主席

第十條 代表會議每月開常會二次但經一團體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全體大會由代表會議議決召集之

第十二條 全體大會會議事件以出席各團體之多數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全體大會臨時推舉主席

第十四條 全體大會議決事件以本聯合會名義行之

第十五條 本聯合會設執行委員會執行本聯合會事務其組織及辦事規則另

定之

第十六條 本聯合會於必要時得臨時設置各項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聯合會經費由各團體分擔之

第十八條 本規約得由一團體之提議十團體之連署經代表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條 凡贊成本聯合會宗旨願加入本聯合會者得經本聯合會審查委員會之議決加入之

